



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一次会议

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

可作为对协商进程的实质性投入的所建议的项目清单

挪威代表团提出

1. 本文件是为了向大会第54/33号决议所订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供投入。
2. 通过国际一级和机构间一级的合作与协调是能够在特定领域取得进展的。此外，这种进展须取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具有同样性质的适当措施。国家协调同国际协调之间应有一种接口。
3. 非正式协商进程所产生的向大会的建议应当专注于数目有限的具体问题，以期防止引起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期望。应该参照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的背景来查明并且分析这些具体的问题。该报告还应以综合的方式载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基于1999年对“海洋”这个《21世纪议程》第17章内的部门性主题的审查结果所提出的建议。这个方针将完全符合第54/33号决议内所规定的该进程的任务：

“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第2段）。

4. 我们建议应审议下列各项可进而再加细分为若干项要素的问题：
 - (a) 作为提高协调程度和效能的先决条件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 (b) 以有系统的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旨在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

A. 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 从科学上理解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理解一切级别的海洋生物机体及其生境和包括污染在内的对这些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都是影响健全的决策的根本因素。可持续管理海洋自然资源和适当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都取决于科学资料的获得和传播。如果缺少必需的科学资料的流通，就不可能有实效地应付许多挑战。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开始生效这个事实为进行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建立了新的制度。由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界定的这个制度仅仅规定了关于采行和执行某些措施的基本规则。国家和主管的国际组织都有义务促进供和平用途的海洋科学研究。这就必须创造有利的条件，以结合从事研究各类造成海洋环境的过程及各种过程之间的关系的科学家们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 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国家和主管的国际组织也有义务出版并且传播相关的资料 and 知识。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订主管的国际组织，即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应当在一般性的海洋事务和特定的科学研究工作上发挥更加主动积极的作用。
- 我们认为，这个领域内的国家和国际二级的工作在其扩大与改进上仍然大有可为。除非能够拟订和执行具体的政策和着重成果的倡议，否则海洋法公约所拟订的制度就有仍属“空话”的危险。我们建议应考虑采取下列的措施：
 - 酌情由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别的主管机构促进以诸如预防方针和生态系统方针等现代管理原则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并且传播研究成果；
 - 为了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而采行和（或）调和国家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为了促进科学数据和资料的流通而建立国家协调中心，由它负责加强国际和国内的协调。每一个国内的系统都应设置一个协调联系中心；
 - 国内协调中心同有关的科学界人士、政府机构和诸如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之类的主要团体之间的联接和互动；
 - 为了发挥主管国际组织在优先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方面的作用而考虑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案（海洋学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等等）；
 - 考虑推行一些新政策，以期确保可在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的框架内取用和交换数据和信息；

- 考虑应当如何确保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例如通过海洋学委员会的建议以促进海洋科学研究；
- 考虑应如何在来自主管国际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等等）的建议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能力；
- 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协调。

B. 以有系统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审议旨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

5. 如果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的目标和基本规则，就可知道，仍旧有待运用旨在拟订政策和执行措施的极大的潜力。基本规则提供了机会，也形成了约束。基本规则不是，也不应取代政策和适当的行动。

6. 现在或许正好可及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别是如何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这个部分的，但须把重点放在将会优先处理的下列各项具体问题：

- 陆地来源的污染：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海洋法公约，第 207 条，第 4 款末尾）。这方面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科学专家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等的作用；
- 来自船只的污染：应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海洋法公约第 211 条的规定，包括特别区概念、确立分道通航制等等。在这方面应援助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 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与各类不同的人类利用之间的关系，后者包括渔业、保护包含珊瑚礁在内的有价值的地区和生态；
- 审查并且评估关于保护免于故意地或意外引进物种的现行措施（海洋法公约，第 196 条）；
- 对付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分析处理重大船舶石油漏出事故（例如“尤里卡号”）的缺失。方便旗的挑战。必须重新考虑“真正联系”问题；
- 对船旗国的实施与执行工作的评估。防止船污公约规则的充分执行须取决于船旗国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能不能在国家国际二级提高防止船污公约的效用？
- 对港口国执行情况和接待设施的评估。不同区域是否已交换了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应当公布报告内容；
- 能不能透过对信息和通讯新技术的适当运用来加强信息流通？